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24號

原告 陳○潔
被告 陳冠捷

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
法官 曾淑君
法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鄧弘易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